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5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41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70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6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6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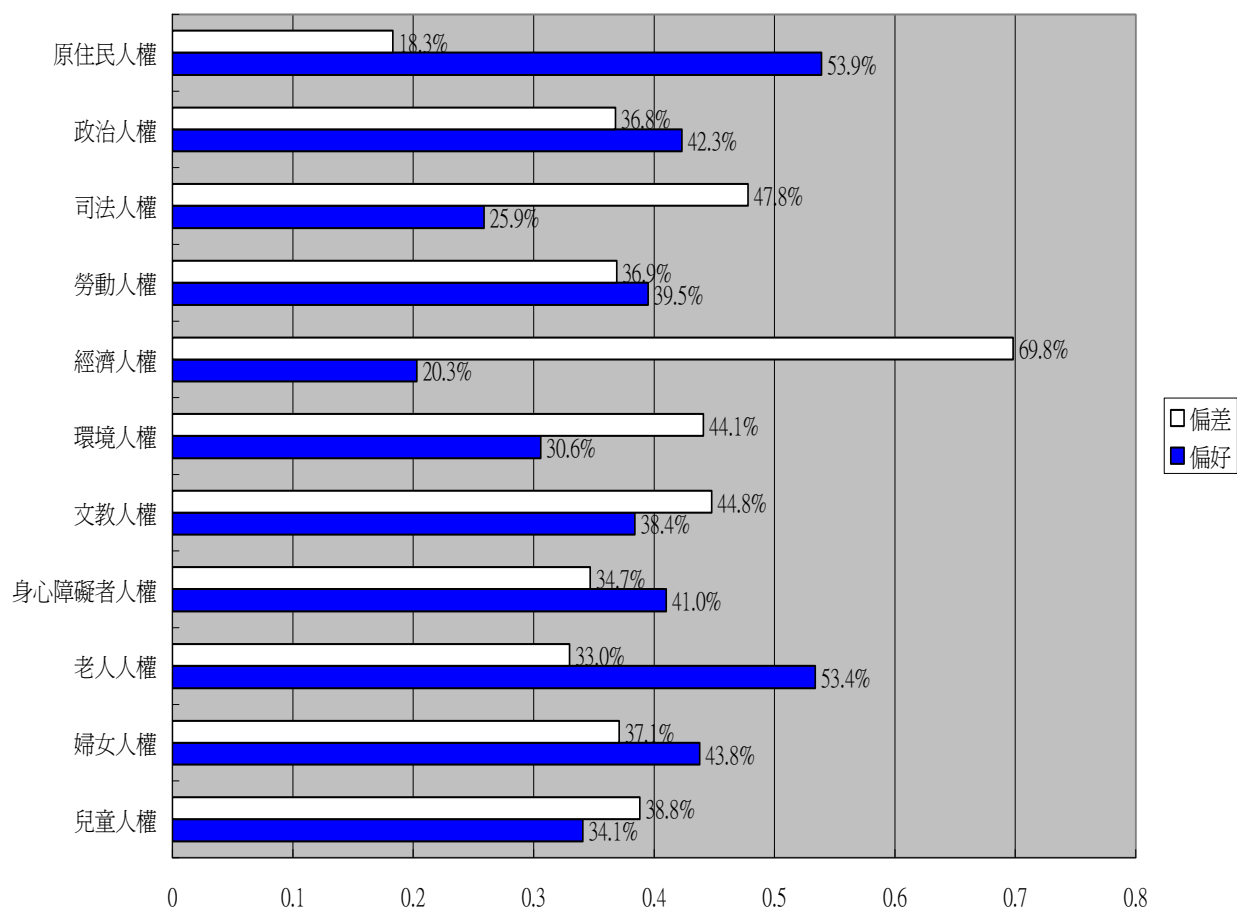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七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接近於中點的 5.06。

【表 1-1】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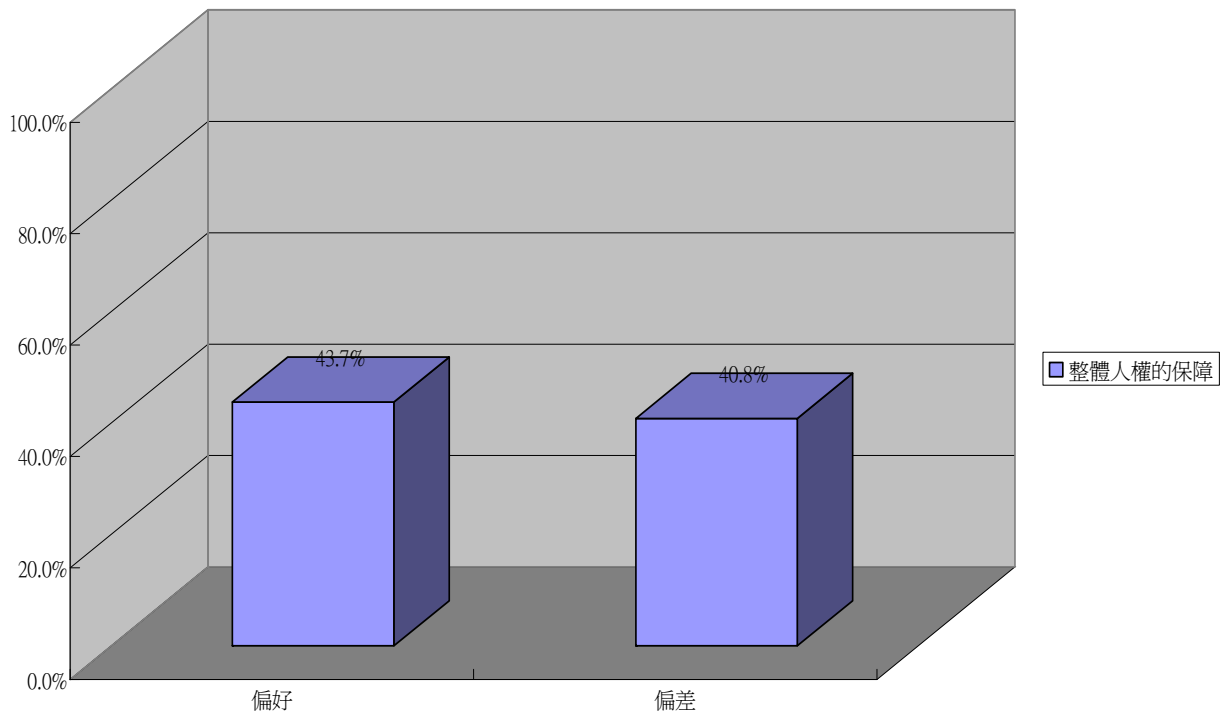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6	30.5	26.4	12.4	27.1	1079
婦女人權	6.4	37.4	27.3	9.8	19.1	1079
老人人權	9.0	44.4	22.1	10.9	13.7	1079
身心障礙者	8.8	32.2	23.1	11.6	24.3	1079

人權						
文教人權	6.7	31.7	24.7	20.1	16.8	1079
環境人權	4.0	26.6	27.6	16.5	25.3	1079
經濟人權	2.1	18.2	30.7	39.1	9.8	1079
勞動人權	5.6	33.9	23.0	13.9	23.6	1079
司法人權	4.5	21.4	25.4	22.4	26.3	1079
政治人權	11.5	30.8	18.6	18.2	21.0	1079
原住民人權	18.0	35.9	11.5	6.8	27.8	1079
整體人權的 保障	6.6	37.1	25.6	15.2	15.5	1079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06，標準差為 2.20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整體人權的保障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6 年度與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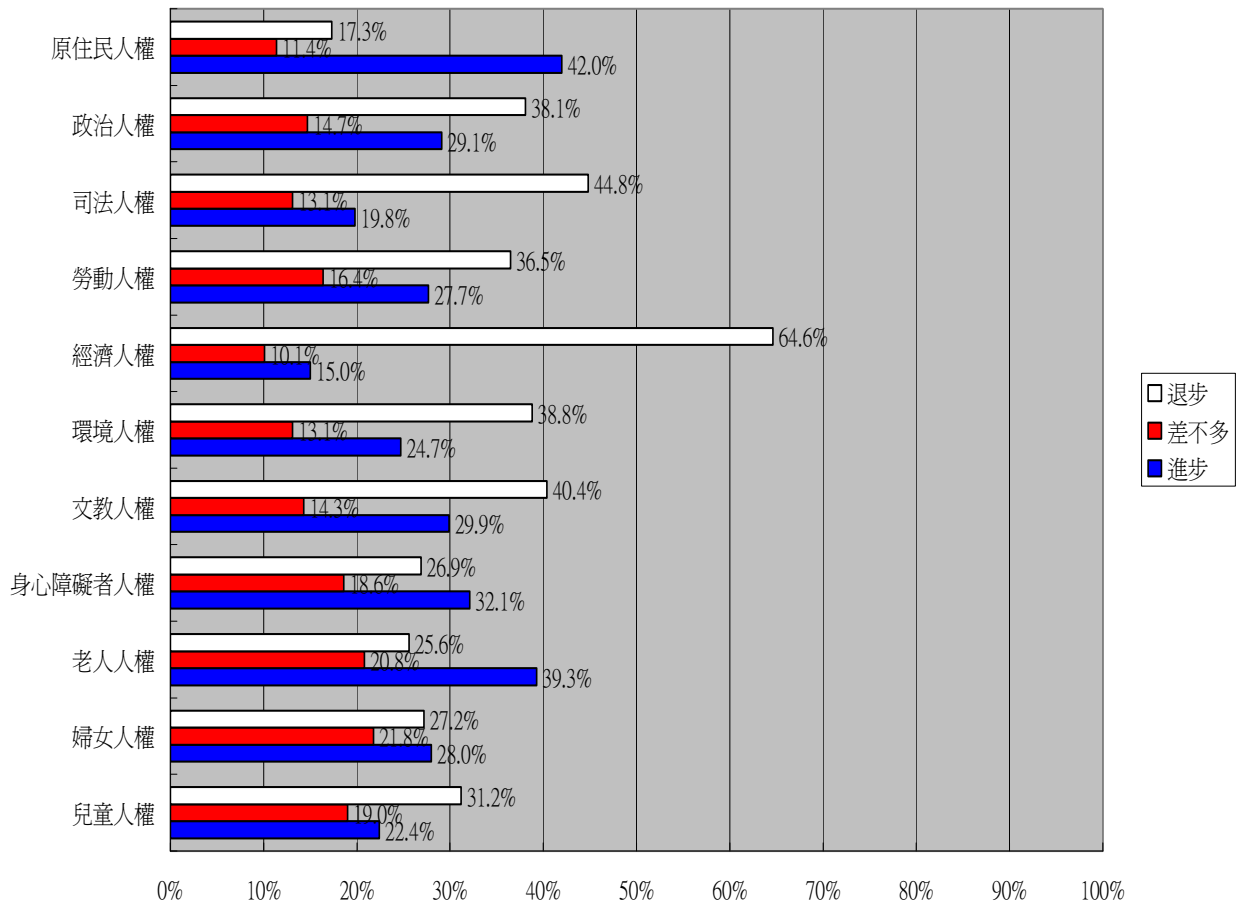
在瞭解民眾對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5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一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六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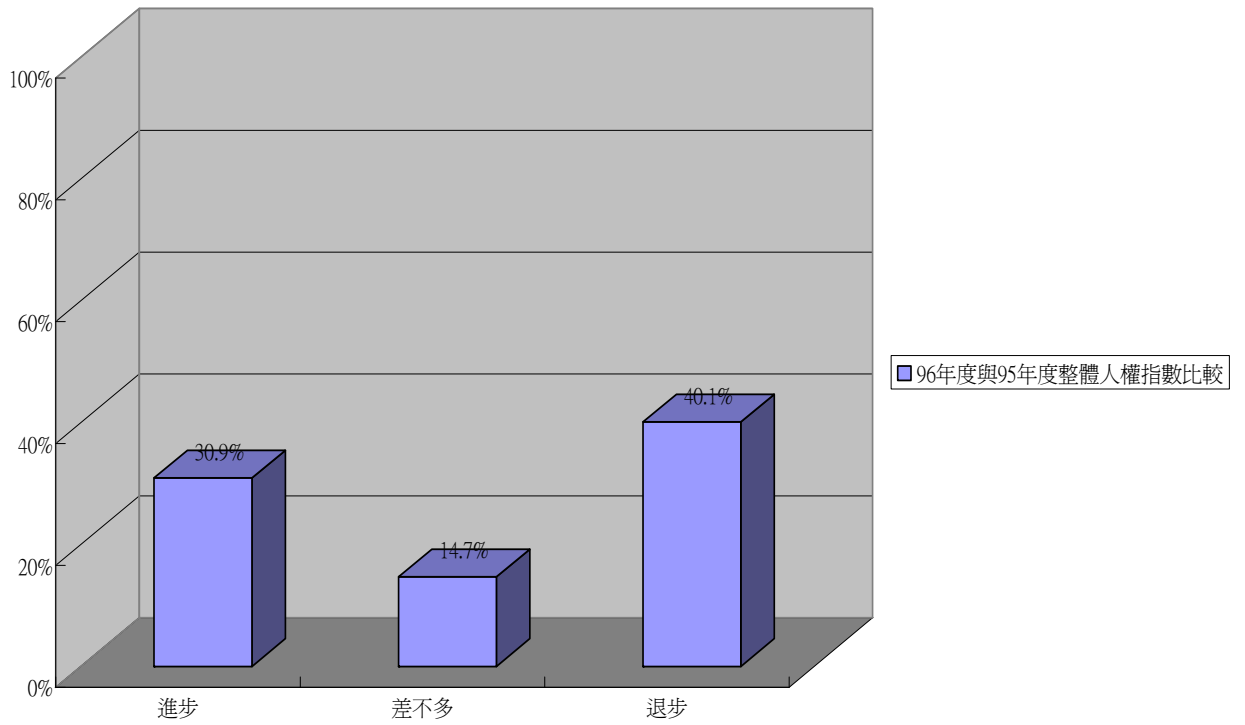
【表 1-2】96 年與 95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8	19.6	19.0	17.2	14.0	27.4	1079
婦女人權	3.8	24.2	21.8	18.0	9.2	23.0	1079
老人人權	5.8	33.5	20.8	16.2	9.4	14.4	1079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8	26.3	18.6	18.4	8.5	22.3	1079
文教人權	4.3	25.6	14.3	21.8	18.6	15.4	1079
環境人權	3.2	21.5	13.1	24.1	14.7	23.4	1079
經濟人權	1.6	13.4	10.1	27.3	37.3	10.3	1079
勞動人權	3.5	24.2	16.4	21.7	14.8	19.3	1079
司法人權	2.7	17.1	13.1	24.7	20.1	22.3	1079
政治人權	6.2	22.9	14.7	20.3	17.8	18.2	1079
原住民 人權	11.5	30.5	11.4	11.5	5.8	29.3	1079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7	26.2	14.7	24.9	15.2	14.3	1079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6年度與95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4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50 位,其中學者共 5 位、立法委員共 2 位、民間社團負責人共 11 位、教育工作者共 7 位、照護組織共 13 位、社工師共 12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兒童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基本人權,(二)社會權,(三)教育權,(四)健康權,共 24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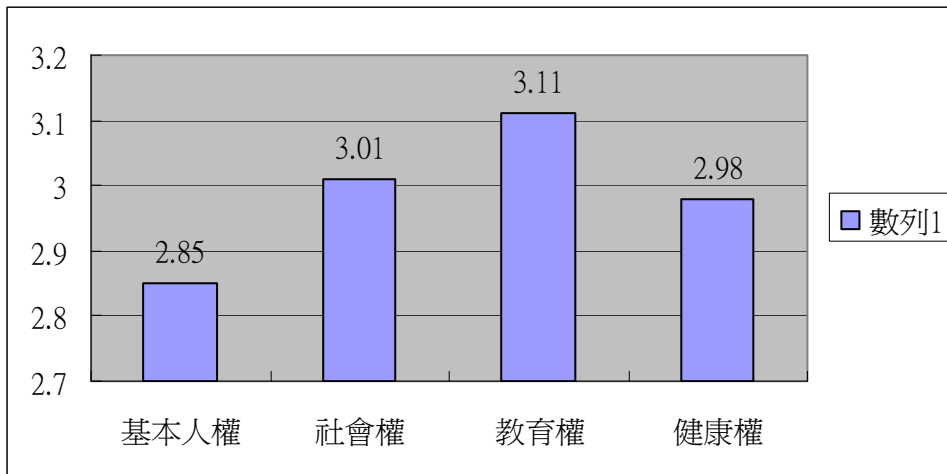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權」平均數為 3.0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三)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四)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人權	2.85	普通傾向差
2. 社會權	3.01	普通傾向佳
3. 教育權	3.11	普通傾向佳
4. 健康權	2.98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兒童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一)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二)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三)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

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五)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六)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七)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八)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九)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十)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十一)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十二) 學者專家評估「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十三) 學者專家評估「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十四)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4.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 (十五)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十六)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十七) 學者專家評估「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十八)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十九) 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二十) 學者專家評估「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二十一)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二十二)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或學校機關單位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二十三) 學者專家評估「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二十四) 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61	普通傾向差
2. 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	2.77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3.16	普通傾向佳
4.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	3.06	普通傾向佳

助與保護的程度。		
5. 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的程度。	3.16	普通傾向佳
6. 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58	普通傾向差
7. 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2.52	普通傾向差
8. 兒童在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9.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10. 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程度。	2.81	普通傾向差
11.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程度。	2.68	普通傾向差
12. 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13. 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14.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4.03	佳傾向甚佳
15.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97	普通傾向差
16.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77	普通傾向差
17. 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18. 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	3.19	普通傾向佳
19.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20. 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	2.61	普通傾向差
2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22. 政府衛生部門或學校機關單位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23. 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24. 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2.87	普通傾向差
--------------------------	------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彭淑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所長）

我國自民國 62 年通過「兒童福利法」後，不僅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使得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正式邁向一個新紀元，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亦因此訂定相關法規，使兒童福利之推動更具適法性。民國 82 年修訂原有兒童福利法，擴大對於兒童的保護工作。民國 84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民國 8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待兒童之保護。88 年 11 月 20 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民國 92 年，更進一步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 1924 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並明訂每年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權益立下一共通基準。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兒童權益保障仍是我國推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特殊權利」則包括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2004）。如以兒童權益之內涵來看，馮燕等（2000）指出兒童權益包括：

- 一、 福利權（welfare rights）：兒童的基本人權，指維護兒童之基本生活

福祉，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關懷的生存權、擁有國籍姓名等認同權、運用公權力保護處於危機狀況之兒童利益、弱勢兒童之保護（如虐待與疏忽、收養時兒童利益、及禁止誘拐販賣等）。

- 二、 參與權（rights of participation）：充分自由表達的權利、充分資訊享用權等。藉由獲得機會平等教育的權利及獲得完整社會化的權利，使兒童獲得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與準備。
- 三、 特別權（special rights）：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有與其父母團聚、保持接觸之權利；兒童應享有人道對待，不受刑訊或殘忍、羞辱不人道的處罰之權利等。

台灣過去在兒童權益的保障為何？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 86 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已經邁入第十一個年頭。民國 86 年兒童人權的調查指出，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不佳、兒童獲得成人社會的尊重程度甚低等，似乎兒童人權並不因兒童福利法的制定與實施就能得到較佳的保障。民國 88 年，中國人權協會有關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報告中發現，兒童人權保障狀況仍未達評估人的及格水準。兒童人權連續三年不及格，而其中「社會權」敬陪末座，仍有待努力（馮燕等，2000）。

民國 92 年，馮燕再度指出，兒童人權的平均分數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社會權」仍是最低的，且教育人權較前一年退步，顯見我國有關兒童人權的維護仍須長足的努力。

民國 95 年，彭淑華(2006)根據中國人權協會所做之調查結果提出下列具體結論與未來努力方向，包括：

- 一、 整體兒童人權保障，仍須持續努力
- 二、 兒童之基本人權如免於受歧視或差別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及免於受事故傷害等之人權保障需加強。
- 三、 政府應提供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必要之協助與支持，同時協助兒童之收養工作，使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的保障。

- 四、正視兒童休閒娛樂之需求，使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之發展。
- 五、政府未來應健全相關法規，增加兒童福利資源，增加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提升兒童及相關人員之決策參與權與表意權。
- 六、在教育權方面，避免兒童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協助處理兒童逃學及中輟問題；協助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資訊之機會及關注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之適切教育資源等。
- 七、在健康權方面，對於重病或特殊病童之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應再加強；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仍須再努力。
- 八、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

如前述，雖然歷年的兒童人權分數令人不甚滿意，且有許多待改進之處，但藉由調查資料的呈現，促使政府、民間及社會大眾共同體認我國兒童權益的保障現況，並積極重視與維護則發揮相當的影響。

今年，中國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參酌過去評估指標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該問卷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其中，「基本人權」包括生存及發展權、身份權、平等權、安全權及權益保障權等；「社會權」包括福利與保護、社會參與機會、社會平等及司法正義等；「教育權」包括教育機會、教育品質及教育資源分配等；「健康權」包括婦幼保健、疾病管理、就醫機會及醫療資源。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Delphi method）進行二次。另外，高永光教授主持之「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中，亦曾進

行有關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研究（樣本數為 1,079），以下即分就此二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評估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然而在兒童人權的保障則持負面評價較多。以 96 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結果來看，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另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5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兒童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以 96 年度與 95 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來看，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二、96 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一）「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51-3.16 間，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在「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兒童在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三）。

（二）「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8-3.32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程度。」、「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程度」、「制

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四）。

(三)「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1-4.03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及「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五）。

(四)「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4-3.23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的程度」、「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認識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六）。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在整體兒童人權保障方面，兒童人權退步的主觀知覺顯示兒童人權仍有待積極提升

自「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得知，相較於 95 年度，31%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呈現退步的現象（22%的民眾認為有進步），而 96 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有將近 3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3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顯見整體兒童人權的保障仍有待努力。

二、在基本人權方面，仍應持續加強兒童保護與安全維護工作，避免兒童遭受性侵害、性剝削、壓力威脅或事故傷害。

三、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確保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不會因其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政府亦應提

供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必要之協助與支持，使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的保障。

四、在社會權方面，政府應持續增加兒童福利資源與服務供給；增加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提升兒童及相關人員之決策參與權與表意權。

五、在教育權方面，應確保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協助處理兒童逃學及中輟問題；協助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資訊之機會；確保特殊兒童獲得適切教育資源。

六、在健康權方面，應確保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必要之醫療照顧與經濟補助；加強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

七、在權益倡導與維護方面，應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

兒童受疏忽、受虐及未受到應有之權益保障事實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保護兒童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為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並賦予兒童表意權，尊重兒童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仍是未來我們應努力的方向。

參考書目

馮燕（2003）。兒童人權調查指標調查報告。中國人權協會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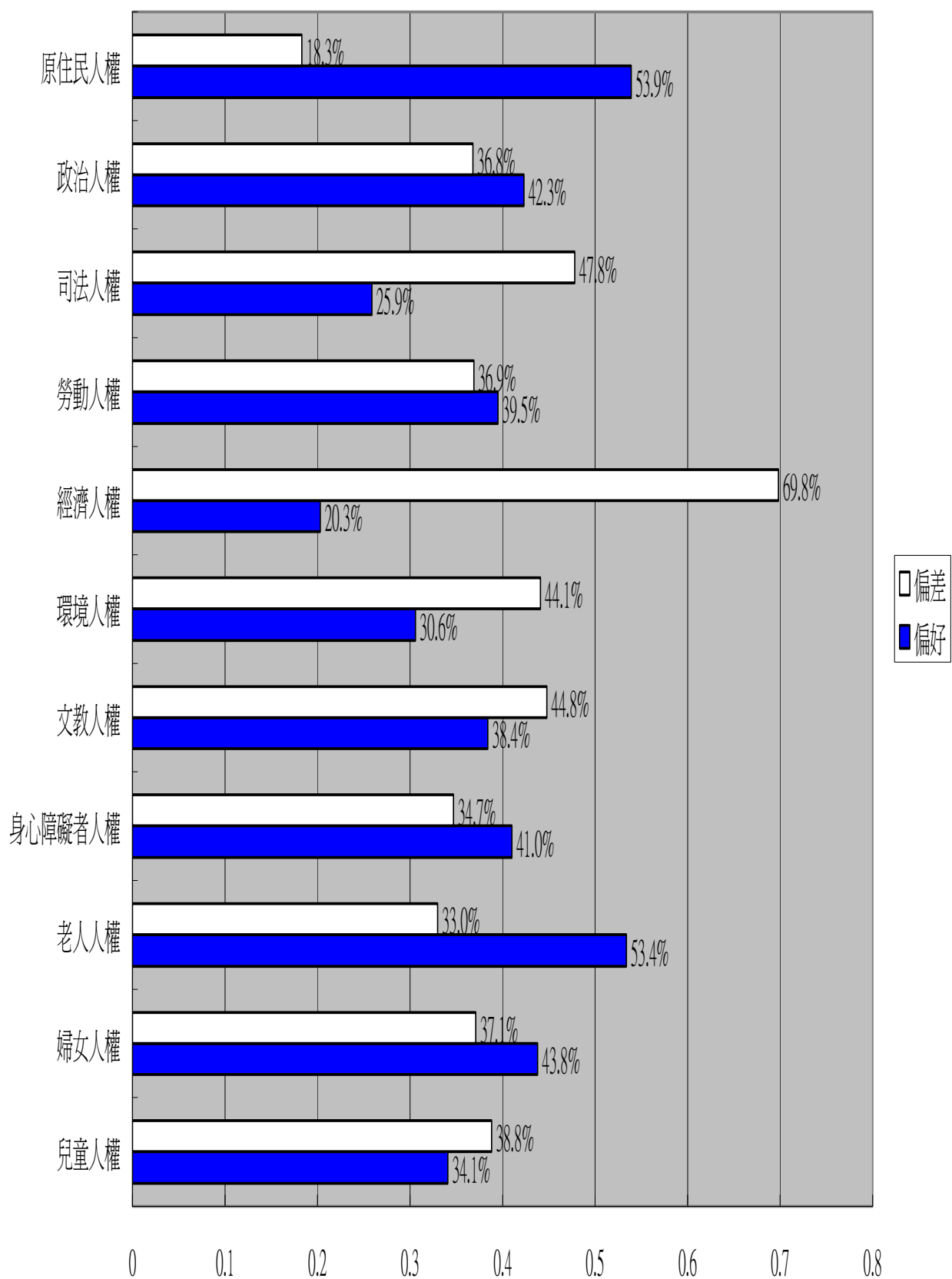
馮燕、李淑娟、謝友文、劉秀娟、彭淑華（2000）。兒童福利。國立空中大學編印。

彭淑華、鄭善明、蔡嘉洳、賴宏昇、林廷華、林惠娟、范書菁、賴月蜜、歐姿秀
(2004)。 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偉華書局。

彭淑華 (2006)。 兒童人權調查指標調查報告。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編印。

表一 96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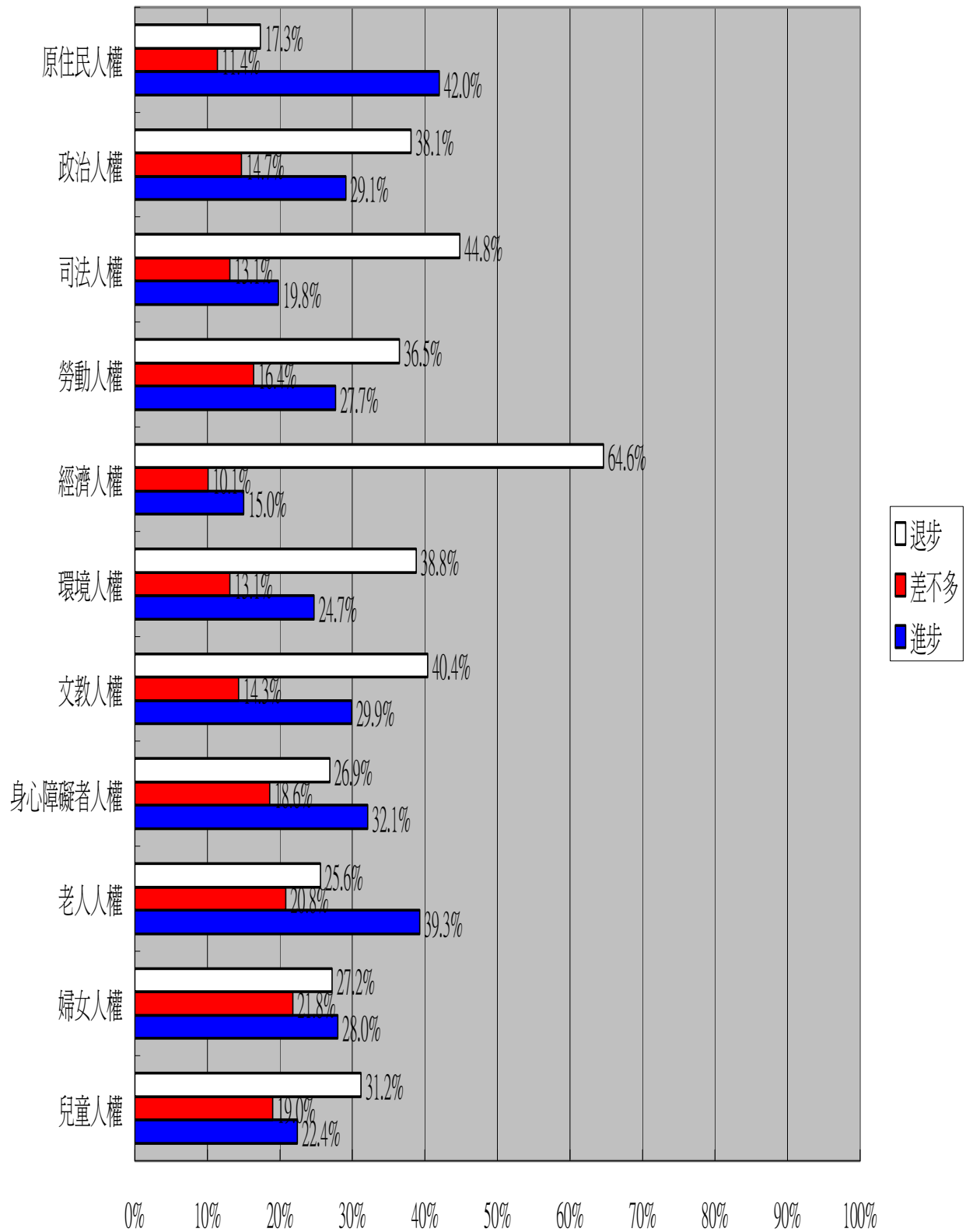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6	30.5	26.4	12.4	27.1	1079
婦女人權	6.4	37.4	27.3	9.8	19.1	1079
老人人權	9.0	44.4	22.1	10.9	13.7	1079
身心障礙者人權	8.8	32.2	23.1	11.6	24.3	1079
文教人權	6.7	31.7	24.7	20.1	16.8	1079
環境人權	4.0	26.6	27.6	16.5	25.3	1079
經濟人權	2.1	18.2	30.7	39.1	9.8	1079
勞動人權	5.6	33.9	23.0	13.9	23.6	1079
司法人權	4.5	21.4	25.4	22.4	26.3	1079
政治人權	11.5	30.8	18.6	18.2	21.0	1079
原住民人權	18.0	35.9	11.5	6.8	27.8	1079
整體人權的保障	6.6	37.1	25.6	15.2	15.5	1079



圖一：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表二 96年與95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8	19.6	19.0	17.2	14.0	27.4	1079
婦女人權	3.8	24.2	21.8	18.0	9.2	23.0	1079
老人人權	5.8	33.5	20.8	16.2	9.4	14.4	1079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8	26.3	18.6	18.4	8.5	22.3	1079
文教人權	4.3	25.6	14.3	21.8	18.6	15.4	1079
環境人權	3.2	21.5	13.1	24.1	14.7	23.4	1079
經濟人權	1.6	13.4	10.1	27.3	37.3	10.3	1079
勞動人權	3.5	24.2	16.4	21.7	14.8	19.3	1079
司法人權	2.7	17.1	13.1	24.7	20.1	22.3	1079
政治人權	6.2	22.9	14.7	20.3	17.8	18.2	1079
原住民 人權	11.5	30.5	11.4	11.5	5.8	29.3	1079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7	26.2	14.7	24.9	15.2	14.3	1079



圖二 96年與95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表三 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95年 平均數	95年 平均數	96年 評估程度
壹、基本人權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56	2.61	普通傾向差
2. 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	2.44	2.77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2.88	3.16	普通傾向佳
4.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2.88	3.06	普通傾向佳
5. 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的程度。	2.84	3.16	普通傾向佳
6. 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67	2.58	普通傾向差
7. 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2.48	2.51	普通傾向差
8. 兒童在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	2.68	2.90	普通傾向差

表四 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貳、社會權	95年 平均數	96年 平均數	96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16	3.32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程度。	2.76	2.81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程度。	2.68	2.68	普通傾向差
4. 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	2.68	2.90	普通傾向差
5. 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的程度。	3.08	3.32	普通傾向佳

表五 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參、教育權	95年 平均數	96年 平均數	96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3.92	4.03	佳
2.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48	2.97	普通傾向差
3.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60	2.77	普通傾向差
4. 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	2.52	2.74	普通傾向差
5. 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	3.00	3.19	普通傾向佳
6.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00	3.23	普通傾向佳
7. 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	2.68	2.61	普通傾向差

表六 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肆、健康權	95年 平均數	96年 平均數	96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3.24	3.23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衛生部門或學校機關單位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12	3.06	普通傾向佳
3. 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的程度。	2.84	2.74	普通傾向差
4. 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2.56	2.87	普通傾向差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9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7/11/17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月___日，星期___，___時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5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5-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 性別：

21.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基本人權

- 1.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1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000	平均數		2.6129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929	標準差		.7154
變異數		.7973	變異數		.511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兒童普遍缺少父母親的親身照顧。
2-4	目前已訂完整少年福利法，保障其權益。
2-5	因受到言教、身教之影響，若主要照顧者之社會行為不當，兒童也會有此偏差，而受到歧視及差別待遇。
2-9	兒童福祉受重視。
2-10	由上列資料，都可看出兒童的人權不彰與兒童本人及照顧者相關問題有極大關係。
2-12	對兒童種族如原住民或外籍配偶婚生子女，及身心障礙、罕見疾病等仍受歧視。
2-18	社經地位較高者，通常較能給予好的照顧，相對的在學校受到的待遇絕對比外籍子女更受重視。
2-19	有公益團體支持及實際經驗顯示。
2-20	貧富差距極大。
2-26	家長若經濟差或工作不順對待兒童的方式就差。
2-29	可能跟家長老師的態度反應有關，或孩童本身的心態需求的獲得

	有關。
2-31	嫌貧愛富等異樣眼光仍普遍存在
2-33	有待教育的品質，教師是主導人物所以提昇教師的專業不可少
2-36	貧富差距、身障功能差異學校排斥的情況仍然存在。
2-38	在現行社會仍存在此現象。
2-40	會，若是兒童相較之下社會福利及資源、被對待方式均較差。
2-42	在個人所接觸的範圍內，並無此特例明顯的差別，但媒體的報導確實有所聞。
2-43	任何因素都會影響到兒童受到的待遇。
2-44	在 M 行社會下，以上歧視狀況會越來越明顯。
2-45	非主流社會族群的兒童仍有較高被歧視之機率。
2-46	一個台灣兩個世界仍明顯存在。
2-48	仍受其本身或家庭所具有之條件受到不平等待遇
2-49	以上不是問題，重點在於兒童本人與主要照顧者的觀念如何。
2-53	普遍來說，兒童不會為自己的權益發聲(也不知道可以怎麼發聲)。如果因本人或照顧者的因素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對待，可能在缺乏訊息、比較的情形下，多半逆來順受。

1. 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2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410	平均數		2.774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7429	標準差		.8046
變異數		.5520	變異數		.647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兒童需要父母親陪伴的時間不長，但多數父母以工作、賺錢為優先次序，這與政府政策支持度不足有關。如校內教學不足以應付升學測驗，需要付額外安親班費用，升學補習班費用。
2-5	現在之態度尚未有服務之概念，只依法行事，未能有更周延的支持「系統」。

2-9	僅提供相關資訊提供，並無積極介入。
2-10	政府確有須多法令及措施，但面堆複雜的家庭狀況，又常晦暗不清，卻有力所不逮之處。
2-12	法令只保護懂得法令的人，弱勢者往往不懂法令也不知如何申請協助。
2-18	在偏遠地區或原住民區尚有許多人連午餐都繳不起，在當父母前未能強制教育，研習正確養育知識。
2-19	努力將社會福利的財政來源劃大。
2-26	歐洲國家可由政府協助婦女撫育兒童，不論在金錢補助或托兒機構。
2-29	兒福法與家庭補助法不夠完善。
2-31	經費上給予少許補助外可多辦理親職教育課程。
2-33	稅金那麼多物資波動大薪資固定感受不到政府對人民的付出。
2-34	政府結合民間機構的力量才會大，而且能發揮實真的功效。
2-36	大部分還是民間機構在做。
2-38	父母每天家計打拚，但政府對此漠不關心。
2-40	有些公司或單位設置托育中心，讓父母上班無後顧之憂，但應更廣泛。
2-42	大部分均以經濟扶助為主，而現代父母或主要照顧所欠缺的卻是教養技巧，需再加強。
2-43	津貼的補助不如大環境的改善。
2-44	目前在經濟與相關社會政策上的支持都顯不足，未能有明確的家庭或兒童照顧政策。
2-45	政府提供的十分有限。
2-46	缺乏普及性措施，對清寒弱勢兒童照顧不足。
2-48	已有改善，但仍顯不足。
2-49	有許多補助措施。
2-53	除了照顧津貼等金錢上的補助，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上的協助應包更廣泛的照顧政策、教育政策、社會經濟政策等。但大環境來說，政府在這方面表現得不佳。

2.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3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026	平均數		3.161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824	標準差		.7347
變異數		.7787	變異數		.539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法律有待制定。
2-5	因願意提供者少，所以未能讓有需要兒童受到適切地保護。
2-9	法令已作修訂。
2-10	明確的法令規定，但供需問題無法全面處理。
2-12	雖有明確法令，未必完善或適合個案。
2-18	減少棄養或販賣人口，尤其明定體檢及工作證明，社工訪查及法律公證。
2-19	實務的情形少有媒體報導
2-26	國人觀念不開，願意收養兒童畢竟是少數，因經濟日差，養小孩的費用居高不下
2-29	兒福法與家庭補助法不夠完善。
2-31	高標準的設現有助於確認收養家庭品質
2-33	目前覺的兒童福利聯盟做得不錯
2-34	明確的規定與作法，讓需要及有需要均能擁有。
2-36	收養戶不足。
2-40	相信制度上應均謹慎明確，但收養家庭評估是否確實有待商榷。
2-42	但也造就了為數不少的不負責任的婦女。
2-43	有法令之規定，可有基本的保障，但有法也要執行才有效。
2-44	國內收養現象有改善，但育孩子有特殊疾病或狀況時，則國內收養情況仍不佳。
2-45	現行制度規定下，很難發展寄養家庭質、量。
2-46	已有制度，但受限血緣迷思，較大失依孩子及殘障孩子仍無人收養。
2-48	法令已明確規範
2-49	有明確法令規定就會有一定的品質

2-53	法令上算是沒有太大的問題。但實際執行層面上，因這些要求，能達到標準的收養家庭可能也不多。收養家庭少，部份原因也是因社會上的相關觀念仍有待宣導，使得不少有能力收養兒童的家庭並未出來收養。
------	--

3.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4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436	平均數		3.064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53	標準差		.5736
變異數		.6167	變異數		.329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機制與支援流程不足。
2-5	需要有更多雞婆的人來關心及提報，才能給予協助，否則在家庭內被遮蓋了問題(含學校、社會)。
2-9	雖皆有相關規定及措施，但為消極作為。
2-10	主動及被動之間，也是政令或保護法也無法及時用上。
2-12	保護的組織網仍未完善，尤其是家庭出狀況時往往發現時為時已晚。
2-18	當跨海監護權時總感到政府是如此無能。
2-19	多項由媒體的消息得知驗證。
2-26	兒童受虐及性侵害人數每年增多
2-29	進入民間真正訪查少及通報系統隱密性不佳，此類社會問題增加，預防效果差。兒福法的宣導不夠。
2-31	台灣的兒童福利進步空間還很大
2-33	這幾年政府對弱勢兒童的福利重視但一般家庭的孩子並沒有感覺到特別的受到照顧
2-34	通報制度的作法是否可以落實，也能關注到每個角落。
2-36	政府執法單位法令不清楚。
2-40	安置庇蔭並不是長久之道，應由法規劃，若可再重刑罰達赫阻，相

	信犯罪率會降低。
2-42	此部分的法律規範有一定的限制，通常要訴之媒體或民意代表才能有較佳的效果。
2-43	等到發生事故才會受到重視。
2-44	113 保護專線的成立讓相關暴力事件的通報較暢通，但因工作人員人力不足，相關後續服務仍顯不足。
2-45	保護體系建構不周。
2-46	兒保體系建立，但保護性的標準高，後續服務資源不足。
2-48	兒童保護系統已建立完善，家庭、學校、社區、主管機關建立完善保護網
2-49	都是等到出事情才會做事後補救
2-53	法令上是還可以，只是現有的相關資源仍不算充裕。

4. 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5			VAR00025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026	平均數		3.161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06	標準差		.8601
變異數		.6734	變異數		.739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圖書館空氣流通不佳，公園不准騎腳踏車，公園娛樂設施不足，學校放學後不准玩球怕傷及到校慢走運動的老人。
2-5	生活居住空間已越來越小，完善規劃之場地未增加。
2-9	活動不多，資訊未管制。
2-10	卻有許多機會，但輔導及照顧人的引導也是重要的因素。
2-12	弱勢族群有何可言。
2-18	通常公園缺乏管哩，通常淪為街友之窩，並不適合兒童。另外所謂文化活動也很少以兒童為主軸，之前之童玩節、糖果節標榜以兒童

	為主，其實都是掛羊頭賣狗肉都是騙大人錢的活動。
2-19	城鄉有差距。
2-26	現在兒童在城市中可供遊玩的地點不多。
2-29	整體社會政策及宣導上不佳。
2-31	並非所有孩子都能，弱勢、高風險的小朋友不能。
2-33	很重要。
2-34	0~12 的分齡不清，得由父母謹慎選擇、積極參與、尋求資源。
2-36	兒童相關活動不虞匱乏，只是父母沒時間參與。
2-40	兒童休閒活動已愈來愈多元及廣泛，相關辦理兒童休閒機構也日益增加。
2-42	目前適合各年齡層的休閒遊戲、娛樂及文化活動空間，仍有待加強增設。
2-43	花了大錢未必能達到效果。
2-44	安全的公共休閒空間仍嫌不足。
2-45	絕大多數孩子花過多時間看電視、打電動，乃是欠缺其他有吸引力的休閒文化活動規劃之例證。
2-46	遊戲空間安全有改善，但仍有零星事件發生。
2-48	對於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仍顯不足
2-49	城鄉資源差距大
2-53	少子化的情形下，兒的教育、休閒等是愈來愈受重視。即使政府相關措施未做得太多，家長們多也會自己想辦法。

5.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6			VAR00026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641	平均數		2.580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405	標準差		.7648
變異數		.4103	變異數		.584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性侵案件已顯示程度。

2-4	目前治安仍不好，及家醜不外揚而隱瞞。
2-5	對兒童的教育應加強(如何保護自己)。
2-9	消極通報方式。
2-10	性侵害、性剝削的法令保護及措施是較易看見功效的。
2-12	原生家庭出狀況時尤其嚴重。
2-18	有些案例明知可能有性侵害的情形，基於未掌握確實證據，以致延誤好時機造成遺憾。
2-19	政府機關努力制定法規保護，加害人拼命找機會迫害。
2-20	案例還是很多。
2-26	兒童受性侵害的案件逐年增加。
2-29	進入民間真正訪查少及通報系統隱密性不佳，此類社會問題增加，預防效果差。兒福法的宣導不夠。
2-31	多數加害人都勢親人或重組家庭的繼父，針對高風險家庭應多一點注意。
2-33	還可以再做的更好
2-34	不見明確的作法與規範。
2-36	時有耳聞。
2-40	危機處理機制不足，兒童受害程度及機率愈來愈高。
2-42	須再加強宣導改善。
2-43	年有增加的趨勢。
2-44	雖有相關法令與政策來保護兒童，然問題仍在剝削者，這方面的罰則與處理不夠積極完善。
2-45	發生率仍偏高。
2-46	有保護制度出現，但處罰受害孩子，卻不罰加害者或父母。
2-48	性剝削已有改善，但自願援交的情形卻日益增加
2-49	遇到好的人就不會
2-53	或許受性侵的兒童比例不算太高，但只要還有這樣的案例存在，對於兒童免於性侵害或性剝削的保護，就永遠有需要加強、改善的空間。

6. 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7			VAR00027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3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722	平均數		2.516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088	標準差		.7690
變異數		.3706	變異數		.591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壓力太大，連學才藝也有壓力，德、智、體、群、育都不足。
2-5	現在的社會尚未建立對人尊重的品格。
2-9	課業、安全等皆有壓力。
2-10	兒童受壓力過恐嚇，由資料可見，不同方式不同情境的施加狀況，兒童無力反抗。
2-12	兒童已經不僅僅承受課業壓力，仍有家庭父母婚姻狀態及經濟壓力。
2-19	少子化及社會現實的環境會製造壓力給父母
2-26	兒童的課業壓力比教改之前更增加了
2-29	進入民間真正訪查少及通報系統隱密性不佳，此類社會問題增加，預防效果差。兒福法的宣導不夠。
2-31	社會競爭強孩子從小就得到安親才藝班玩樂紓壓的管道，時間相對減少
2-33	父母的需要再教育的上多數比例辦教育不是只靠學校
2-34	各方的壓力、口語的威脅對成長中的孩子隨時存在。
2-36	尤其是教育環境、課級輔導。
2-40	環境競爭及變相的教育體制使兒童壓力甚大。
2-42	因家庭狀況而有差別。
2-43	從家庭到學校都有不安全因素。
2-44	主流社會所建構的社會價值讓國內兒童仍活在很重的升學壓力中。
2-45	依兒盟調查發現。
2-46	校園霸凌事件仍普遍。
2-48	視兒童之原生家庭而異
2-49	家長心急，不輸在起跑點的心態讓孩子壓力大
2-53	兒童受家庭壓力的程度與其家中要求、是否有家暴等有關。另外，

兒童受到的升學壓力，已較幾十年前來得高。

7. 兒童在人身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8			VAR00028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684	平均數		2.903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41	標準差		.8309
變異數		.4957	變異數		.690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兒童放學的路上險象環生，摩托車太多太沒規範，腳踏車亦然。騎樓准予其車、機車、腳踏車在馬路逆向行駛也不罰，行路權缺乏最易造成兒童受傷。
2-5	以較往年進步(宣導較全面化、落實)。
2-9	已有宣導，但普遍民眾較不注意。
2-10	兒童無法有效的保護自己也無力對抗施加者或事故發生的杵哩，傷害常造成無法避免。
2-12	公共設施有改善中。
2-18	在人身安全保護方面常因媒體而曝光受到一樣眼光，事故傷害防範是極差的，不管校園安全、居家安全在在處於危險境界，尤其是暑假溺水如今緊急蓋泳池教游泳真的能有效降低溺水比率嗎？
2-19	城鄉差距，城市佳。
2-26	兒童在家庭暴力中常為受害者
2-29	進入民間真正訪查少及通報系統隱密性不佳，此類社會問題增加，預防效果差。兒福法的宣導不夠。
2-31	公共設施能針對兒童安全設計也能針對父母易犯的過失立法約束
2-33	孩子普遍喜歡看卡通，如果把預防傷害及人身安全保護以卡通影片呈現方式應該不錯
2-34	弱勢的他們得靠家長與老師。
2-36	社會治安、兒童休閒場所都得加強。
2-40	人身安全較差，事故傷害因多數均有改善，故事故傷害會較警覺。

2-42	尚需加強宣導。
2-43	因外在因素的不安全，家長都自行接送孩子維護。
2-44	相關措施已比以前進步很多。
2-45	意外事故發生率偏高。
2-46	人身安全以廣為所知，但於防措施仍不足，政府宣導不足。
2-48	預防觀念不足。
2-49	雖然學校會做相關教育，但實際上會有許多盲點。
2-53	法令上規定都算良好。惟部份要求(如安全椅)對部份家庭來說執行不易，仍需進一步依實際狀況有適當的修訂。

8.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9			VAR00029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769	平均數		3.322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28	標準差		.6525
變異數		.4939	變異數		.425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兒童照顧的法令還未看見效果。
2-5	考量兒童最佳處境方面可加強。
2-9	提供基本保護。
2-10	兒福法建立甚久，也幾經修正，為目前保護法中較周全的。
2-12	仍未完善。
2-18	雖有兒福法但並未完全落實，通常還在輔道中又再度受傷害，判決腳步太慢，警政配合度不夠積極，社工人員人力不足無法妥善評估貼切配套，措施不健全。
2-19	規定仍算健全但有漏洞才會有人不遵守規則。
2-26	法令一直有在修正但執行程度差。
2-29	比以往好，還有改善空間。
2-31	有法令但未能健全且是否能真正落實?
2-33	各縣市的福利政策有很大差異。

2-34	法令規定是死的，能靈活運用協助，將能落實也更健全。
2-36	相關福利採取現金齊頭式平等的方式發放，造成社會不公的現象，如果改為預算用到軟硬體的改善或交由社福機構執行，效果會更為顯著。
2-40	制度即使規列完善，但執行力還有待評估。
2-42	法令有所規定但較缺落實。
2-43	法令有訂定問題在是否落實。
2-44	法令的精神上篇於箝制少年與規範少年的行為(雖名為保護)，而在相關制度與罰責的執行上仍有待加強。
2-45	仍忽略族群及地區差別需求。
2-46	目前法規比較具補救性及保護性質，缺乏預防性。
2-48	不錯，但執行率不高
2-49	雖然部分法令尚需須盡快立法通過，但大致法令尚健全。
2-53	目前的法規大侷完善。但在社福作為方面，除了經濟補助，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

9.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0			VAR00030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526	平均數		2.806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57	標準差		.7924
變異數		.4701	變異數		.628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多以營利為主，費用太高。
2-5	可再加強(可鼓勵民間辦理，但需可法可管)。
2-9	僅針對弱勢兒童有服務，一般兒童較少。
2-10	政府雖有法令及條文，但官員辦事效率時效均不足，配合度不夠。
2-12	政府未重視，民間力量又不足。
2-18	早療機構仍不足，未能早期發現作好治療，甚至醫療院所在偏遠地區設備仍不足，訊息未能普及，整合性是非常欠缺協調。

2-19	普通是因需要因各別差異大之下要全面顧到需龐大資源
2-26	托兒或幼稚園都收費高昂且多不符法令。
2-29	比以往好，還有改善空間。需要社政單位多多支持。
2-31	僧多粥少且許多民間機構多半要付費無法提供全兒童平等之機會
2-34	供不應求，但都辦的有聲有色。
2-38	民間與辦費用高，而政府辦的又不符合家長所需。
2-40	審查評估落實不徹底，另法定制度與實地執行之現況有落差。
2-42	應普遍增設。
2-43	尤其是針對身障之服務單位不足。
2-44	國內大多數縣市沒有提供足夠的空間與設備給兒童少年使用。
2-45	分配不均。
2-46	有機構設置基準，但查核少，難以實施。
2-48	供不應求。
2-49	機構資源差距大。
2-53	國內關心兒童的相關社福機構也不少，其中不乏發展成為具全國性規模者。當然，光目前的機構及其規模仍有不足，仍有增加的空間。至於幼兒教育、托育的機構，在少子化的趨勢中，其實已接飽和。

10.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1			VAR00031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641	平均數		2.6774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521	標準差		.7911
變異數		.7260	變異數		.625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兒童數多少?受惠 65 萬兒童比例為何?
2-5	明顯不足(因無投票權)。
2-9	經費屢遭縮減。
2-10	政府的許多努力，集中在殘障或老人，因選舉緣故，兒福卻常忽略。
2-12	兒童無選票。

2-18	校園資源班仍不受重視，投資人力太有限，只存於一天過一天，對事後規劃成效也只有紙上作業。
2-19	被敬老津貼排擠。
2-26	因為沒有投票權
2-29	申請補助定義略模糊，可放低門檻。
2-31	顯然較老人婦女身心障礙等福利弱
2-34	與各縣市資源不同，無法造福全國幼童。
2-36	資源分配不均，尤其身障兒童，每月 4000 元，杯水車薪，對一個家庭來說是不夠的。
2-40	法規的修訂及福利措施相較於先前均改善很多。
2-42	仍有待加強，以讓兒童獲得更好的照顧。
2-43	如參考資料所列，尤其”6”可見其不足之處。
2-44	多集中在義務教育資源，其他福利與發展需求之滿足的資源相關不足。
2-45	總體資源偏少。
2-46	比起老人差太遠了。
2-48	相對為比率較多者，但仍然不足。
2-53	社福所需資源，各領域都會說不夠。把社福資源的餅做大，比增加比例而排擠了其他領域的資源更實際。

11. 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2			VAR00032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947	平均數		2.903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93	標準差		.7463
變異數		.4751	變異數		.557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已經有改善。

2-5	較往年進步。
2-9	法令規定保障。
2-10	是有徵詢的機制，但有權人或專家學者的意見才是關鍵。實務的經驗常被忽略及擱置。
2-12	仍是弱勢團體。
2-18	不清楚。
2-19	集中在大都會學者、機構人員出席。
2-20	需要多點專業智識的培養。
2-26	應多請兒童相關基金會的專業人員參與
2-29	建議多做需求評估，廣泛需求調查。
2-31	多以學者與官員的意見為多，實務參與的建議有時反而被忽視
2-33	很多法令的制定都須靠多數人的協商與理性
2-34	說歸說，反應歸反應，一次又一次的公聽會，是民主但並未被接納、認同、採用。
2-36	有建議權，但礙於經費，實質建議等於沒建議。
2-40	就本人了解均有相關專務人員參與。
2-42	政策的制定過程應更嚴謹，且應召開公聽會。
2-43	雖有公聽會但真正能納入考量者少之又少。
2-44	有相關人員參與，但參與人員的多樣性較不足。
2-45	少數族群者不易參與。
2-46	不清楚。
2-48	學者居多，實務工作者較為缺乏。
2-49	應多聽現場人員的心聲。
2-53	相關兒童福利政策在制訂時，大體都有尊重相關專家學者的意見。但在兒童教育政策上，因涉及意識形態之爭，或隨社會風氣而調整，非有遠見地規劃，這方面仍有待加強。

12. 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3			VAR00033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744	平均數		3.322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107	標準差		.7018
變異數		.6572	變異數		.492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一旦觸法，就蒙上陰影，應尊重兒童權。感化教育的機構未發生作用。
2-5	應有專業人員之協助(有時兒童是因受到父母不良理念影響，並非本意(本性)不應認定有罪)。
2-9	專業倫理。
2-10	非行少年的處理、尊重及記錄是重要的，特別是不能標籤化。
2-12	對相關的人員或可能接觸者的訓練仍待加強。
2-18	只要一經媒體的公開，所有的尊重都不存在，而起受到不公平批判，未能受到保護，但是公正審理應是存在。
2-19	有改善。
2-26	有時電視對犯法之兒童常有貶損之意。
2-29	對兒童人身的保密做得不錯。
2-31	能重視觀念重建而非一味以處罰代替
2-33	以前有少年及兒童感化院、觀護所，現在由於兒少福利的實施已改善很多。
2-34	不清楚。
2-36	執法單位及媒體保護觀念不足，常造成二次傷害。
2-40	不太清楚實際審理狀況，無法確定回答。
2-42	應顧及兒童的隱私及保護。
2-43	審理之檢察官、法官，自我意識會影響兒童權益。
2-44	較以前進步，但在尊重這個部分仍有待加強。
2-45	依報導所示。
2-46	沒能參與發言機會。
2-48	法界、警界對於兒少權益似乎較不清楚。
2-49	至少相關法令有明確規定。
2-53	法令中的規定，大體都能尊重兒童的權益。惟執行之狀況不一定符合法令規定。

〈二〉教育權

13.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4			VAR00034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9487	平均數		4.0323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236	標準差		.6046
變異數		.5236	變異數		.365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4.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受教權利重要，教育內容更重要。
2-5	本國籍已達佳境，但取外籍新娘所生「台灣之子」的部份尚需加強，將來他們也是社會一份子。
2-9	教育普及。
2-10	兒童教育普及率甚高，但無力承擔費用及午餐者仍有高比率。
2-12	大部分兒童有接受義務教育。
2-18	9年義務教育確實執行，由戶政送至學校名冊資料詳細，學校也會做到通知責任，校安通報系統運作正常。
2-19	但弱勢團體的家長無法全面顧及。
2-26	中輟生多。
2-29	有注意到輟學生的輔導與通報。
2-31	9成以上孩子均可進到義務教育體系就讀?
2-34	偏遠、特殊、低收入.....等家庭的孩子均能補貼優惠地區身份。
2-36	義務教育普及全台。
2-38	一般鄉市的受教均等，但偏遠區域因學校廢除造成受教權受剝奪。
2-40	雖已有義務教育，但對於一些困苦之無法上學的學童未有措施辦法。
2-42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讓兒童能接受完整的教育是大家的責任。
2-43	義務教育已獲全體國民之共識，除少數特殊狀況大都會接受。
2-44	就受教人數而言是可以的。
2-45	原住民學生中輟率太高。
2-46	相當普遍，但中輟成隱形中輟(留在學校但教育品質差)仍嚴重。

2-48	台灣之義務教育普及。
2-49	弱勢孩子因補助也能受教育。
2-53	雖然有部份兒童因家庭等因素無法就學，但我國義務教育的就學率仍算是高的了

14.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5			VAR00035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667	平均數		2.967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眾數		3.00
標準差		.9551	標準差		.9481
變異數		.9123	變異數		.898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以升學為主，窄化教育的多元化。
2-5	因受到言教、身教之影響，若主要照顧者之社會行為不當，兒童也會有此偏差，而受到歧視及差別待遇。
2-9	老師或同儕間仍有帶刻板印象者。
2-10	政府倡導有力但到下游單位常因差異造成問題。
2-12	經濟環就就是會造成環境差異。
2-18	通常正統師資能體諒不同環境與家庭背景造就不同類型兒童，能接受其特質不受差別待遇。
2-20	貧富差距大。
2-26	老師都會偏心。
2-29	仍是學校的黑暗面。
2-31	有教無類真正執行教育是人，教師個人的主觀意識及喜惡可輕易左右對孩子的態度
2-33	以前成績好的孩子在搬尚可享有不少特權現幾乎已不再有此情況發生
2-34	團體中的競爭、比較，同儕間成一種自然的淘汰分類。
2-36	教育單位教改政策失敗，以考試為導向教學所致。
2-38	仍受升學主義影響。

2-40	學校老師素質不一，對孩子的歧視及差別待遇因老師而異。
2-42	兒童也是人，本應受到基本的尊重。
2-43	資優生比智障者(身障)受到更多的關愛眼神。
2-44	目前仍有孩子因為表現較差而在校園內受到差別待遇。
2-45	少數族群者仍有較高被歧視之機率。
2-46	相當普遍，就會充斥成績掛帥問題。
2-48	兒童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受到之差別待遇仍高
2-49	老師不會偏心對孩子做出差別待遇
2-53	學校中兒童間的歧視，仍普遍存在。

15.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6			VAR00036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436	平均數		2.774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946	標準差		.7169
變異數		.3536	變異數		.514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給家長親職教育課只是治標。如何積極引發學生受教興趣?學習生活化取代升學主義。
2-5	因牽涉到家庭結構問題，需跨部門結合。
2-9	透過追蹤可發現兒童問題。
2-10	兒童本身及家長的不重視，也是重要的落差原因。
2-12	如果輔導及協助有效就不會持續增加中。
2-18	學校老師基本上要追蹤是較難，因為連父母可能也不太理會，而警察單位通常人力不足，除非有討債追討或暴力才會介入追查，否則不太理會。
2-19	有改善被動變主動出擊，由上至下一起努力
2-26	政府應多費心。
2-29	據經驗輔導事及社工作得還不錯，但是學校的教務及訓導態度有待改善。
2-31	輔導室及輔導志工進駐、警方加強巡邏、學校課程多元化有助於中

	輟生重回學校。
2-33	這些逃學及中輟生極可能將是社會的敗類，如果多加以輔導及協助會減少很多禍害。
2-34	社會問題衍生家庭問題。
2-36	社福機構做的比較好。
2-40	執行人力及落實程度存疑。
2-42	應有更積極的輔導措施，以免錯失良機。
2-43	根本問題應在家庭壓力與社會大環境的誘惑。
2-44	雖有法令明定，但據知部分縣市學校未免中輟人數太多難看，才讓監護人幫孩子請長假的方式規避體制，也讓相關資源無法介入協助。
2-45	在原住民中輟生得的協助上仍很不足。
2-46	教職體系重視一般及資優教學，對上述學童沒有盡力輔導。
2-48	中輟問題極力改善，但仍未見顯著成效。
2-49	就現場看到的老師都很熱心做相關輔導
2-53	雖有相關法令及處遇作為，但不少單位仍用消極的方法處理，只求數據上的呈現改善，而非真正協助到中輟學生的需求。

16. 父母親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7			VAR00037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359	平均數		2.7419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405	標準差		.7732
變異數		.4103	變異數		.597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如何提供能讓父母親友能力陪伴與教導兒童學習的資訊?
2-5	現年 35 歲以下者還好，但 35 歲以上者則差。
2-9	宣導不積極，也無特殊獎勵機制。
2-10	資訊傳播的擴張度仍嫌不足。
2-12	弱勢的家庭談不上親職教育。

2-17	雙薪家庭不易抽出時間進行親職教育的進修，多半將照顧責任轉移到安親班方面。
2-18	父母獲得照顧進修機會極少，只有在入小學才有可能排定親子教育，假如由祖母照顧更不可能參與親子教育，而寄養家庭可能因機構強制必須有親職方面職前教育才勉為其難上參加。
2-19	父母親大都因工作及照顧生活忙碌而無法配合進修時間
2-26	政府推廣不足，另外因經濟差有餘力參加的家長也不多
2-29	民間公益團體的參與率感覺比較好。
2-33	該接受教育的人永遠不會出席，反倒是那些高水平的家長會利用時間去接受親職教育與進修。
2-34	資訊在各單位機構可以，但個人或家庭得自己主動搜尋。
2-36	宣導不足，府母親求助無門。
2-40	對於一般雙薪家長來說參與活動動機並不高，且大多參與者均為女性，應多鼓勵男性參與。
2-42	因個人意願而定並沒有強制性。
2-43	受資源提供者與需求者之間資訊交流的順暢性影響。
2-44	相關資訊與免費課程仍不足。
2-45	欠缺有效激勵其參與親職教育動機略。
2-46	目前親職教育給的是有閒家長參加，最需要師長安來了心。
2-48	親職教育資訊缺乏。
2-49	有許多不同管道讓他們獲得資訊
2-53	家長不一定重視親職教育的進修。重視的，自會設法取得訊息；不重視的，再多的訊息給他，也不會使用。

17. 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8			VAR00038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051	平均數		3.193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51	標準差		.7492
變異數		.4831	變異數		.561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	----

2-1	求知的權利，與授課解惑的義務不夠協調。方向不同。
2-5	以較往年進步。
2-9	雖有民主做法但不普及。
2-10	教育工作人員努力做好但也需家長的適切配合。
2-18	安親班教育工作人員通常參差不齊未受過專業兒童心理，對兒童所呈現不甚尊重。
2-19	以兒童的角度出發分析
2-26	老師比以前更能尊重學生。
2-29	雖然不是每一位而言，但是感到老師都不錯。
2-31	透過學習單的設計小朋友的自決能力漸漸提昇。
2-34	開放教育在學前可以做到，相信教育者應能有此理念。
2-40	學校執行較少，看規定，有些兒童意見箱可讓兒童發聲，有的沒有。
2-42	應有讓兒童更多表達及參與。
2-43	自森林學校之後已有改善之情形。
2-44	有較過去改善，但個別差異大，整體而言仍有改善空間。
2-46	不太可能。
2-48	仍可改進。
2-49	因教育是以孩子為本
2-53	日益重視人權的年代，老師們多能多花一些時間了解兒童的想法、尊重其意見。

18.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9			VAR00039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3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222	平均數		3.225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968	標準差		.8046
變異數		.6349	變異數		.647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教育目的不清楚。
2-5	可再加強 50 歲以上學校工作者概念。

2-9	不當處罰仍時有所聞。
2-10	雖然法令一再重申，但對弱勢兒童的尊重學校方面常無法嚴格遵守，常造成傷害。
2-18	目前正推行校園零體罰，但並不是所有家長都認同，甚至連兒童都表態作錯事被罰是正常，不罰真不公平，所謂尊嚴對兒童而言不是重要公平才重要。
2-19	越合乎人性管理。
2-26	比 10 年前好。
2-29	民主自主性強。
2-31	弱勢適當的處罰對小朋友有益，需撇開一些不適當的管教。
2-33	太過了。人不學不知義玉不琢不成器，目前不✓是只有家長寵孩子連教育都太寵孩子了，難怪當下年輕人不會體諒別人也不會尊重師長與父母，堪憂
2-34	零體罰的教育原則下應無違反。
2-40	視老師個人情緒。
2-42	應有再檢討的必要。
2-43	一般大都能顧到兒童之尊嚴。
2-44	有較過去改善，但個別差異大，整體而言仍有改善空間。
2-46	仍時有所聞。
2-48	雖已禁止體罰，但體罰過當事件仍時有耳聞。
2-49	現在以孩子為本，尊重孩子是一個完整的個體
2-53	零體罰政策，使老師們可以多想想其他的管教方式，不會「直覺地」使用體罰。立意是好，但完全不體罰，也的確讓部份老師乾脆放棄管教，只管教學，反而成了一種放縱。

19. 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0			VAR00040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667	平均數		2.612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377	標準差		.9193
變異數		.7018	變異數		.845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

教育資源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幾乎是「自求多福」。
2-5	投入資源太少。
2-9	皆以相關教育資源之提供，但資格審核有疑義。
2-10	教育及社福單位有多方面而且周密的設計法提供之，成效不錯。
2-12	學校是否騰得到經費補助是最大因素。
2-18	特殊機構及少也未能有效整合，對資優生是錦上添花，而對遲緩兒、身心障礙並未有良好資源，對家屬也未適切關懷，正確訊息未獲得甚至將遲緩兒放置在正常班，未能讓持虎而受到優質教育，甚至影響正常班教學，增加老師困擾。
2-19	仍有家長不明白如額獲得適當資源
2-26	特殊教育的資源投入不足
2-29	資源仍缺乏。
2-31	許多國小的資源班淪為複習或加強功課的功用
2-33	可以再加強
2-34	目前所內均能有足夠的研習培訓、巡撫、社工協助。
2-36	學校特教老師嚴重不足，如何提供適切的教育。
2-40	偏遠地區此資源少，城鄉差距大。
2-42	可以讓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可享有的資源如同資優兒童。
2-43	醫院評鑑經費被刪，影響特殊兒童評鑑機制導致無法有適當的安置。家長不願面對亦使兒童無法得到適切的教育。
2-44	有較過去改善，但個別差異大，整體而言仍有改善空間。
2-46	發現率仍有落差(2%~6.8%)。
2-48	相當不足夠。
2-49	相關班級數不多
2-53	整體來說，已較以前進步。但國內特教領域，重點資源還是放在資優生上；身障學生的協助多落在特教老師上。

〈三〉健康權

20.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1			VAR00041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308	平均數		3.225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17	標準差		.6688
變異數		.7085	變異數		.447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家長與學校的營養均衡飲食的觀念有待修正。動物性蛋白質普遍偏高;纖維類、五穀類不足，甜食太多。
2-5	因大人的健康觀念未建立。
2-9	部份照顧者不關心此議題。
2-10	政府的措施家長應努力配並要改變一些觀念。
2-12	政府經費不足，家庭經濟又不好。
2-18	目前學童午餐大多由廠商承包，學校具有營養師資格是非常之少，政府也只能編列 2 位營養師，根本只是屬於縣府專用未能落實基層營養飲食形成。
2-19	家長寵愛孩子及不正確的飲食觀念。
2-26	兒童的營養常是過與不及。
2-29	飲食均衡不夠，尤其家庭型態方面，速食增加。
2-31	家長的態度、飲食習慣及市面上販售垃圾食物過多
2-34	伙食委員、護士、廚工.....等監督執行，為幼生營養衛生把關。
2-36	家長、學校都無法提供兒童需要的養分。
2-38	受家庭影響。
2-40	大環境影響，很難享有。
2-42	普通、一般的家庭一定可以做到，但經濟弱勢的家庭就不一定。
2-43	飲食不平衡，飲料飲用過多。
2-44	社經地位較高家庭的孩子的保障較佳，其餘則有待加強。
2-45	學校供應之營養午餐仍不理想。
2-48	兒童營養攝取佳。
2-49	大家都會把他們照顧的好好的。
2-53	有營養午餐，理論上是對此有一定程度保障。但營養午餐的品質若不控管，兒童的基本健康便受到很大的威脅。

21.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2			VAR00042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256	平均數		3.064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25	標準差		.6800
變異數		.7099	變異數		.462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或學校機關單位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超商以營利為考量，必須由政府衛生部提出增進兒童均衡飲食健康方案並力推。
2-4	偏遠鄉下較差。
2-5	尚未投入較多資源普查。
2-9	多為抽樣資料。
2-10	根據資料，政府衛生部們須待努力的空間仍大。
2-18	都只是紙上作業，衛生機關、教育部門都有各類成果，但只要成果從未真正落實需求，各項業務也未整合，考核一大堆細項又雜，根本都是應付上級，而上級為了選票壓力只求數據理想，真正困難又該如何呈現呢？
2-26	營養午餐問題層出不窮。
2-31	學校單位能確實回報並推行健康資訊宣導。
2-34	各個部門聯繫網路推動可落實，宣導紮實。
2-36	已自閉兒來說，亞斯相格症都無法獲得相關教育資源。
2-40	有確切數據，但較無改善方式(例：針對家長的再教育)。
2-42	可以有更積極的健康管理作為。
2-43	衛生局的功效適時發揮。
2-44	相關調查數據很多，對狀況的掌握還算好。
2-49	常會做相關的調查。
2-53	不少相關的調查必需由民間單位調查後才會發現，政府部門在這部份應有更多積極的作為。

22. 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3			VAR00043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49	平均數		2.741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509	標準差		.8551
變異數		.9042	變異數		.731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這些孩子成為家庭的重擔，缺少法律支援須救濟。
2-5	資源原本不足下，此項需求所費資源又較多，故常被犧牲掉。
2-9	弱勢家庭兒童往往無法接收服務。
2-10	特殊病情醫療單位特別照顧，成效不錯。
2-12	預算太少。
2-18	健保浮濫未嚴謹把關致使真正需要者得不到良好照顧，特殊病因知識不足錯失治療期，民間照顧以慈濟為首選，能深入疾苦癩時做好關懷與照護，而國營院所因人力及服務熱忱待加強。
2-19	有民間醫療單位到機構內義診
2-20	許多重症病人被當成人球
2-26	健保保證大多數兒童不再為醫藥費擔心
2-29	對罕見疾病的照護政策可以改善。
2-31	多半得靠家長努力奔走於各單位被媒體揭開後才能得到更多資源。
2-33	可以再加強。
2-34	資源分配，有時得等.....排.....。
2-36	尚待努力。
2-38	資源有限且若健保又不給付，造成獲得醫療照顧程度下降。
2-40	大部分會礙於醫療負擔(經濟)，提供清寒兒童協助的'並不多。
2-42	因有健保制度的實施。
2-43	罕見疾病兒童無法得到應有的醫療照顧。
2-44	若能進入醫療體系的話，多能得到相關資源協助。
2-46	疾病照顧是有，但相關生活配套缺乏。
2-48	重病病童之家屬未獲得各方面之充足支持。
2-53	在國際上，國內醫療資源已算普及。

23.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4			VAR00044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974	平均數		2.8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521	標準差		.7761
變異數		.7260	變異數		.602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資訊嚴重不足，要多宣傳。
2-4	應再加強宣導。
2-9	多數家長會積極尋求醫療資源。
2-10	認識程度差也造成不少阻擾及困惑。
2-12	越是貧困越是需要醫療協助者，越是不知協助管道。
2-17	仍有相信符水治病的家長存在。
2-18	有些家長錯誤認知，認為健保藥效果較好，而會要求自費。
2-19	關心造成積極認識。
2-20	鄉下地區尤其需要改善。
2-26	政府需多加推廣
2-29	因為多數父母對孩子是關懷的。
2-31	許多家長能分不清楚孩子的併該看哪一科，對於醫療資源無法正確連結運用
2-34	宣導徹底、關心兒童的家長，接能把握資源、充分利用。
2-36	對家長沒有施予正確使用資源的觀念。
2-38	資訊不佳。
2-40	本會家長因為訊息窗口明確故均有正確概念，一般家長應須於醫療系統才有諮詢窗口。
2-42	仍有宣導及醫療單位的告知。
2-43	衛生局、小兒科有適當的衛教。
2-44	有明顯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

2-48	家長善於利用資源。
2-49	城鄉差距大。
2-53	家長通常都會注重兒童的健康，並相關資源。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鄭珊珊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
 陳景松 中華民國燙傷基金會執行長
 劉增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基金會電子報
 邱正容 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社工
 王金蓮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三軍托兒所教保組長
 蔡玉蓉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光音育幼院
 林祐誠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研發專員
 林美瑢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楊淑鈞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附設台南縣私立天宮育幼院保育組組長
 李明政 東吳大學社工系教授
 潘維剛 立法委員
 陳晏禎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信望愛育幼院院長
 趙性中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主任
 康淑華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督導
 潘正辰 苗栗特殊學校註冊組長
 陳彙允 南投縣明潭國小國幼班教師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1999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年12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TOPS news letter 介紹TOPS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立法，2006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庇護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 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 1999 年 6 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同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 921 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

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